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华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细胞保存液6t、二氧化碳试剂盒2.4t、谷丙转氨酶测定试剂盒5t、谷草转氨酶测定试剂盒5t、稀释液6t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华鑫科技有限公司（914401017082224930）：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华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细胞保存液6t、二氧化碳试剂盒2.4t、谷丙转氨酶测定试剂盒5t、谷草转氨酶测定试剂盒5t、稀释液6t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区华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细胞保存液6t、二氧化碳试剂盒2.4t、谷丙转氨酶测定试剂盒5t、谷草转氨酶测定试剂盒5t、稀释液6t迁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 镇石 村新基二横路东段，申报内容为预计年产细胞保存液6t、二氧化碳试剂盒2.4t、谷丙转氨酶测定试剂盒5t、谷草转氨酶测定试剂盒5t、稀释液6t。该项目拟建设一栋6层宿舍楼（1#宿舍楼）、1栋9层厂房（2#丙类厂房）

、1栋12层厂房（3#丙类厂房）、1栋10层厂房（4#丙类厂房）、1栋10层仓库（5#丙类仓库）和1栋1层仓库（6#丙类仓库），总占地面积1949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7990.45平方米；主要设备有贴标机1台、搅拌罐3个、自动罐装系统1套、天一打码机2台、纯水机系统1套、洗瓶机1台、电动搅拌器2台、蠕动泵2个、磁力搅拌器1台、电子称3台、电子天平3台、检验设备1批、汽油发电机1台、柴油发电机1台；员工428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施工废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要求中城市杂用水标准。在未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0755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927.81吨/年，工业COD_{Cr}排放量不超过0.033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0.001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 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及“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施工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人员不在施工现场设置办公用房及进行食宿，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营运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纯水机产生的浓水可作为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并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

排放口1个、生产废水排放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4#厂房3至5楼生产区及配液区密闭处理，配置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配套“活性炭吸附后”引至楼顶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收集后配套“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不合格品、废原料空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

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

所，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